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将依法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财产、基金的收益、基金的财务状况、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组合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或者基金上市报告书等进行监督，以确保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期基金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219,422,438.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仿的投资收益，并力争将基金的日跟踪偏差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即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重新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重新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重新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权重重新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曾晓鹏	陈刚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6577278	95566
联系电话	fmfd@fund.teda.com	fmf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估值披露方式	http://www.mfcteda.com	
登载基金半年报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实现收益	18,342,499.07	-75,745,386.59	-35,195,852.42
本期利润	-14,797,704.91	43,304,871.66	-103,021,628.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0	0.1185	-0.1918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7%	10.57%	-18.96%

3.1.2 利润数据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基金份额利润 -0.1677 -0.2277 -0.15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812,553.78 311,214,202.73 397,549,318.24

期末基金份额 0.8605 0.9310 0.842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同时吸收上期利润的余额;2.期末可供基金份额总额=期末基金净资产+本期利润;

3.申购赎回费用包括申购费和赎回费，其中申购费和赎回费分别按持有期限分段收取;

3.2 基金净值表现 同业存款利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份额净值增长 率 (%) 基准收益率 (%)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7% 1.06% -2.90%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6.63% 1.27% 4.83% 1.26% 1.80% 0.01%

过去一年 -7.57% 1.42% -9.52% 1.40% 1.95% 0.02%

过去三年 -17.18% 1.26% -19.78% 1.25% 2.6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2.28% 1.27% -24.51% 1.31% 12.23% -0.04%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为：单位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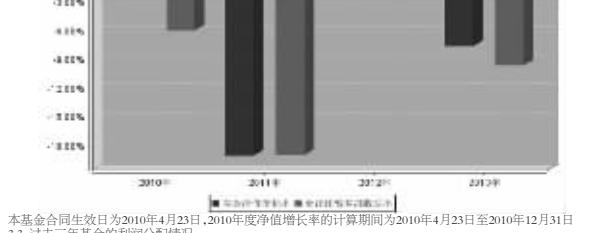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终止时及本报告期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终止时及本报告期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3.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